

黄山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 计算机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的 通知

各学院：

《黄山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2年11月14日

黄山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 管理规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非计算机专业学生的计算机基础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更好的适应社会对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的要求，完善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非计算机专业的全日制学生。

二、总体要求

（一）计算机基础教学贯彻“强调基础，重在应用”的原则。各类学生都要参加一定级别的“全国高等学校（安徽考区）计算机水平考试”（以下简称“水平考试”）。

（二）《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实施网络自主学习和上机实验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三、《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免修

（一）《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包含《大学计算机基础A》课程和《大学计算机基础B》课程；

（二）新生入学后，按照自愿的原则报名申请《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免修。申请免修的同学无需进行《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选课，但需在第一学期自行报名参加水平考试（一级）；

（三）申请免修的同学在水平考试（一级）中的成绩直

接作为《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

（四）成绩低于 70 分需要在下学年进行重修，且不能再申请免修。

四、成绩评定

（一）《大学计算机基础 A》课程成绩

（1）申请免修《大学计算机基础 A》课程的学生，考试成绩按照第三条第三款执行；

（2）未申请免修的学生需要参加《大学计算机基础 A》课程的学习，期末考试实行教考分离，需参加水平考试（一级），《大学计算机基础 A》成绩为计算机平时成绩和水平考试（一级）考试成绩按 5:5 的比例综合而得；

（3）《大学计算机基础 A》课程没有通过，下学期开学不安排补考。

（二）《大学计算机基础 B》课程成绩

（1）申请免修《大学计算机基础 B》课程的学生，考试成绩按照第三条第三款执行；

（2）未申请免修的学生需要参加《大学计算机基础 B》课程的学习，《大学计算机基础 B》成绩为计算机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查成绩按 5:5 的比例综合而得；

（3）《大学计算机基础 B》课程没有通过，下学期开学安排一次补考。

（三）《C 语言程序设计》和《办公软件高级应用》课

程成绩

(1) 艺体类及对口专业学生

该类专业的学生需要在大一下学期选修《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A》课程，课程成绩为平时成绩、实验成绩和期末考查成绩按 2:3:5 折合而成。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A》课程没有通过，下学期开学安排一次补考。

(2) 其他各专业的学生

该类专业学生需要在大一下学期选修《C 语言程序设计 A》《C 语言程序设计 B》《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B》（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选定一门），课程成绩为平时成绩、实验成绩和水平考试（二级）考试成绩按 2:2:6 折合而成。

该类课程没有通过，下学期开学不安排补考。

五、课程重修和成绩替换规定

若计算机基础类课程未通过，按照两种情况处理：平时成绩未达到 60 分，学生必须要进行课程重修；平时成绩已达到 60 分，学生可以选择课程重修，也可以直接参加水平考试后进行成绩替换。

(一) 水平考试（一级）考试成绩可以直接替换《大学计算机基础 A》和《大学计算机基础 B》课程期末成绩。

(二) 水平考试二级(C 语言)考试成绩可以直接替换《C 语言程序设计 A》和《C 语言程序设计 B》课程期末成绩。

(三) 水平考试二级(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考试成绩可以直接替换《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A》和《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B》课程期末成绩。

六、总体安排

我校开设的计算机基础类课程包括《大学计算机基础》《C 语言程序设计》《办公软件高级应用》等，原则上安排在第一学年上课。《大学计算机基础》是我校学生的必修课，《C 语言程序设计》和《办公软件高级应用》课程将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七、附则

(一) 计算机课程教学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实施。

(二) 水平考试的组织由教务处统筹负责实施。

(三)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黄山学院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校教〔2016〕31 号) 及 2008 年印发的《黄山学院关于〈大学计算机基础〉和〈大学计算机基础实验〉课程免修实施办法》同时废止。